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准許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鄧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廖開強先生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i) 批准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53,07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50,614,000股。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53,07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25,307,00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可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 般 事 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必要合理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構之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061,400港元，包括2,253,070,000股股份，而概無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25,307,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 回 之 資 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必須使用任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 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四月	0.230	0.191
五月	0.295	0.205
六月	0.335	0.255
七月	0.330	0.250
八月	0.300	0.260
九月	0.300	0.260
十月	0.315	0.255
十一月	0.310	0.270
十二月	0.325	0.285
二 零 一 零 年		
一月	0.450	0.295
二月	0.395	0.350
三月	0.435	0.37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65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第三十二章)所界定)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董 事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連同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1%。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之2%限額，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7.79%。該增加將引致冠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冠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該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文富，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池先生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池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池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816,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池先生為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之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i)其於50,57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由於彼有權於冠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於冠華持有的918,484,85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池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沈世捷，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沈先生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沈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42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黃美玉女士，67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女士的初步兩年任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而其任命於其後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命函得以繼續，直至黃女士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任命函或其他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女士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5港元。
3. 重選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美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新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